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7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楊惠珊即勝強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魏俊強間請求負責人變更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2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,250元，上訴人尚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法 官 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曹德英